

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如何界定的--教你如何从应收账款看帐务异常-股识吧

一、教你如何从应收账款看帐务异常

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附录《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》规定，“应收账款”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。

该科目一般为借方余额，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，如为贷方余额，则体现为预收账款。

在日常会计核算中，该科目与税收有关联的事项主要分为两类：一是企业因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应税业务收入或其他应税收入；

二是企业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时涉及流转税和应税所得额的事项。

企业如果在这两个方面的业务及核算中出现异常，则会影响应纳税额。

本文从发现应收账款明细账异常入手，发现了企业存在重大的偷税问题。

税务稽查组检查一家生产家具的A公司，按常规的方法检查后，虽找到了收入下降和成本升高的原因，但未能发现企业偷逃税款的迹象，这与检举情况不相符。

检查员小吴对审计报告颇感兴趣，他发现注册会计师对A公司被检查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这样的保留意见：由于贵公司对B公司和C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串户问题严重，我们无法认定有关应收账款明细账期末余额的正确性。

“等单位”究竟还指哪些单位？“串户问题”到底是怎样的情况？带着这些疑问，小吴将B公司和C公司的相关记账凭证进行逐一核对，果然发现了张冠李戴的“串户问题”，即A公司将收回的其他9家公司的销货款分别集中冲减了B公司和C公司的应收账款借方余额，会计处理为借“银行存款”（款项来源为九家公司），贷“应收账款——B公司或C公司”，导致B公司和C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年末出现了贷方余额，审计报告中的“等单位”就是暗指这9家公司。

A公司为什么要这样做呢？小吴分析，A公司对这9家公司的销售没有先作借“应收账款”，贷“主营业务收入”处理，目的是在收到货款后进行移花接木，直接冲减了与这9家公司毫无关系的B公司和C公司的应收账款，以达到少计销售收入的目的。

最终查明，A公司为了达到偷税的目的，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账务处理，全年共少计主营业务收入近1000万元。

同时，A公司将相关的产品销售成本（均匀地）混杂在其他各月份，按正常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销售成本进行结转，所以并没有造成销售成本结转的大起大落，在一定程度上迷惑了检查人员对纳税情况的分析。

从上述案例可见，税务稽查工作应充分利用其他部门或单位的相关检查报告，从中找出意想不到的迹象，为解决问题寻找突破口。

像在上述案例中，正是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点醒了检查人员，从而顺藤摸瓜地

发现了这9家公司所实现的销售没有记账。

因此，作为税务稽查人员，务必重视对其他部门或单位相关检查报告的阅读、理解和利用，不仅要学会如何看懂、分析这些检查报告，而且还要掌握如何利用这些检查报告的技巧。

例如，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，一些审计报告往往还不能把存在问题完全如实披露，或披露时表述婉转、旁敲侧击、点到为止，这时税务检查人员不仅要能够正确理解审计报告披露的问题，而且还要善于分析其弦外之音。

从中发现与税收相关的问题，并作适当的衔接和翻译，达到为己所用的目的。

二、公司因购货时向大华公司租入包装物一批，以存款支付租入包装物押金2800元（会计分录）

您好，会计学堂邹老师为您解答借；

其他应收款 贷；

银行存款 欢迎点我的昵称-向会计学堂全体老师提问

三、如何区分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

应收账款是由于经营业务发生的，比如：先发货后付款的销售形式发货后先计入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是企业发生的不属于经营业务的往来

四、怎么样区分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

应收账款是由于经营业务发生的，比如：先发货后付款的销售形式发货后先计入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是企业发生的不属于经营业务的往来

五、新会计准则下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

直接转销法在现在考试中还是算的、我们做的多项选择题中还是会加上直接转销法

、老师说算

六、考察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之间有何关系，可以得出的基本判断是什么？

一般营业收入分两块，一块是货币资金增加，另外一个就是应收账款增加！没有必然的联系！

七、应收账款怎么算

应收账款期初余额：应收账款期初余额-坏帐准备期初余额

应收账款期末余额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-坏帐准备期末余额
应收账款周转率：主营业务收入贷方发生额/((应收账款期初余额+应收账款期末余额)/2)

平均应收账款=(应收账款期初余额+应收账款期末余额)/2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如何界定的.pdf](#)

[《行业暂停上市股票一般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》](#)

[《股票卖的钱多久到》](#)

[《股票改手续费要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如何界定的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如何界定的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rticle/44851473.html>